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电路”）拟与深圳市唯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亮光电”），共同投资设立中为先进封装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唯亮光电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中富电路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二）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唯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B8EX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银光耀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福洪工业区讯源智创谷 3 栋 4A1 和 5 栋 105-10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光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光电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电材料开发，绿色光电组件制品设计，导光材料、光学电器以及 LED、OLED 绿色照明的技术开发。许可经营项目：绿色光电组件制品生产加工，导光材料、光学电器以及 LED、OLED 绿色照明的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银光耀	300.00	60%
薛怀新	150.00	30%
李成兰	50.00	10%

公司与深圳市唯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查询，以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为先进封装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出资方式：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工商主管部门最终许可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唯亮光电	600.00	60%
中富电路	400.00	40%

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在当地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唯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注册资本及支付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60%股权；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40%股权。

合资公司实缴出资的具体时间和金额由合资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二）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 3 名董事，乙方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为 3 年，董事可以连任。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审议重要事项，董事会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通过；审议普通事项，董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通过。

- 3、合资公司设监事 1 名，由乙方委派。
- 4、甲方委派总经理 1 人，甲方委派财务总监 1 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助力公司进一步连接业务发展相关的产业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和产品矩阵，充分发挥各合作方优势，进而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建立有效机制，协助合作方促进各项技术、市场、人力、资金等资源的整合和筹备，同时将加强与参股公司未来管理团队的沟通、协调，协同做好内控及规范运作；公司亦将提升管理水平及应对相关风险的能力，以推动此项投资的顺利实施。本次投资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会议决议；
- 2、《合资公司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